附件3

XX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报告（模板）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们于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开展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1.评估机构简介。主要包括评估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分支机构数量及基本情况、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列举共同控制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基本情况）。

2.评估机构内部治理、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质控工作流程、质控团队建设）和项目质量自查情况等。

3、评估机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包括执业人数、资产评估师人数及专职执业情况等。

4、2020年及2021年1-9月评估机构业务规模及其构成，包括资产评估报告情况、资产评估收入情况等。

5、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

6、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其他资质）情况。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组织情况：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主要措施。

（二）重点内容自查结果

1.资产评估师挂名、不专职执业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挂名执业问题；挂名执业具体人员情况及其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存放、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不专职执业问题；不专职执业具体人员情况及其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存放、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请简要写明本机构资产评估师管理现状。

2.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

有此类情况，写明售卖网站的名称和网址，描述具体网络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广告和商品服务信息。

3.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情况

（1）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程序履行、评估专业人员委派、评估报告内部复核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承接了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如有请详细说明。

（2）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前资产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超过200份的说明具体情况。

（3）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5名、承接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并出具报告的情况。

（4）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成立，法人股占比超过30%的情况。

4.简要说明本机构在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以上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按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领取营业执照、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监管信息。

（三）整改措施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四、合理化建议

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意见及建议。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021年11月XX日